

## 日本修正私校法加重法人幹部背信刑責及強化評議員會權限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政府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內閣會議上核准「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以加強對私立大學的組織管理。修正重點在加重法人幹部背信之刑責，並強化私立大學組織中擔任諮詢角色的「評議員會」權限，以制衡擔任執行工作的「理事會」。法案中將幹部背信罪之刑責由 5 年以下徒刑或 50 萬日圓（臺幣約 1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 7 月以下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下罰鍰，並賦予評議員會：合併和解散等重要事項的投票權，以及要求解僱理事的權力，對違反信託和賄賂的理事長予以懲處等。該修正法案以在國會本會期中通過，2025 年 4 月實施為目標。

目前的「私立學校法」只有理事會有權合併和解散學校法人，並有投票權決議預算和決算等重要事項，但擬議的修正草案評議員會亦有權決議合併或解散學校法人等重要議題，從而增加對理事會的監督制衡。另外目前理事長的任用受理事會成員很大影響，修正草案也加強評議員會在任用理事會成員方面的影響力。未來理事長遴選委員會選任理事長時，有義務徵求評議員會的意見，且評議員會在理事長行為不當時，有要求解聘理事長的權力。

此外為了防止不當行為，現行制度下允許理事兼任評議員之方式將被禁止，同時將建立新的懲處機制，以期能約束理事長和理事的失信行為、目的之外的投機交易、賄賂和獲得不正當授權等行為。

自日本最大的私立大學之一的日本大學前理事長發生刑事案件後，私立大學的組織管理受到密切關注，組織管理改革的方向引起社會的矚目，但過程中充滿曲折。文部科學省的專家委員會於 2021 年擬訂改革建議，核心內容是將評議員會提升為最高監督和決議機構，並賦予其任命和解僱理事長的權力，但私立教育組織強烈反對該提案。去年文部科學省成立了單獨的組織重新研議，決定不採用提升評議員會地位的方針，而改以強化評議員會的權限。

撰稿人/譯稿人：黃冠超

資料來源：2023年2月18日 產經新聞第26版、讀賣新聞第4版

